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子傑

相　對　人　華世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靚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在台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紀錄中關於「經協商後雙方以新台幣11萬182元（含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）達成和解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將於113年2月5日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原發薪帳戶內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在台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，於113年2月5日給付110,182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履行其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
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，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給付110,182元予聲請人成立調解；而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給付聲請人，亦據聲請人提出其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